



personal opinion

to:  
hkcode@dh.gov.hk  
21/12/2012 10:52  
Hide Details  
From:

To: <hkcode@dh.gov.hk>

本人認為賣廣告本身並無不, 惟有部份廣告內容失實, 誤導, 誇張.  
什麼PHD, 真的不知所謂!!!!  
所以守則只認是要規管廣告內容, 而不是跟母乳餵哺掛勾.  
如果政府希望市民用母乳餵哺, 便應加大力度, 去教育市民, 而不是去打擊對手(奶粉).  
而且, 不是個個都可以用母乳餵哺, 沒有廣告是抹煞市民的知情權, 也抹煞了奶粉的存在價值.  
要保護的是知情權, 是知識, 所以, 要規管的是奶粉廣告內容, 不是廣告本身, 也不應該把母乳餵哺與奶粉廣告相提並論.